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 769/E61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成立起，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基金合共接獲勞動債權申請個案共 301 宗，當中因具法院確定判決申請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欠款並獲基金批准的申請個案共 27 宗，涉及款項合共澳門幣 969,037.77 元；未具法院確定判決下向基金提出墊支申請，且獲基金預先支付不超過受保障債權一半款項的個案共 50 宗，涉及款項合共澳門幣 2,340,756.9 元。基金不批准的勞動債權申請個案共 32 宗，不批准理由包括法院確認僱主已清償債權、未有跡象顯示僱主無償還能力，及逾期提出申請，基金將繼續依法跟進餘下申請個案。

為保障基金代位取得的債權，對於基金已依法向申請人作出支付的個案，基金已根據《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代位取得其債權人地位，並已向司法機關作出通知，現正準備循司法途徑追討債務人應償付的欠款，為此，基金會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尤其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假扣押財產、提起執行程序、對可削弱債權的財產擔保行為提出爭議、在必要時請求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以及參與待決的訴訟等。

為防止基金被濫用，基金作為勞動債權保障的職權部門，對於每宗申請，基金均按照法律的規定，謹慎作出分析，嚴格審核申請的理據，在核實債務人已沒有能力履行相關債務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人支付有關的款項，對於申請墊支的個案，更會依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在取得勞工事務局對個案申請理據發出的意見後，才會作出決定。

當出現申請人重覆收取款項，又或法院確定判決裁定不存在債權或判決所定的債權金額少於基金所支付金額的情況，基金會要求申請人在法定期限內作出返還，當其拒絕返還，基金除了要求其支付應返還的款項，還會對申請人科處罰款，罰款金額相等於須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同時，亦會將個案送交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主席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